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建仁 傳真: 03-8225684 電話: 03-8225672

電子信箱: peter jchen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602137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修正花蓮縣政府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。2、修正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對照表。(1060213792_Attach000.pdf、1060213792_Attach00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,並自即 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檢附本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修正對照表1份。

二、本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已上傳本府全球資訊 網/縣府各局處首頁/主計處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,請自 行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。11:48:17:18

106/11/10

第1頁,共1頁

線